

形眼鏡前，應先經專業人員檢查並驗光，選購產品時，需認明產品是否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許可證字號，並依據說明書正確使用，以保障眼睛健康。

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及第 3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進行調查，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四、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政府應進行調查，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充分保障國人健康。

（九十八）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近日社會廣泛討論之北投女童割喉案等隨機殺人之司法案件，突顯法務部、司法院未妥速偵查、審判以回應社會期待，造成社會對司法之信賴連年低靡不振，為提振台灣社會對司法之信賴，維護司法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本席要求司法院與法務部就相類案件妥速偵查、審判，以示政府使司法正義及時實現之決心。另為避免憾事再生，本席要求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等各相關部會立即檢討、改進各相關政策、規範，以求根本上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八年來，台灣共發生六起震驚社會的隨機殺人事件，倘若將這些隨機殺人事件一併整體性的觀察，可以明顯發現，台灣社會、國家，正面臨相當嚴峻的挑戰，我們不能用粗糙而漠視的方式來探討此類案件背後根本性的問題。

二、「遲來的正義，非正義」，依據相關報告，我國司法信任度連年遭受超過七成以上之民眾質疑，倘若民眾對司法運作存有如此大的疑慮，勢必降低民眾對法規範之信賴與守法意願，而妥速審判，不但有助法官維持連續、一貫的心證立場，提升判決品質，亦能有效回復社會大眾因刑事案件而破壞的法和平性，故本席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就司法案件，特別是重大破壞法秩序的刑事司法案件（如隨機殺人等案件）妥速偵查、審判，以增進司法之品質、效能，挽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三、「法律，只是道德的最後防線，刑事司法尤甚之」，因此除要求法務部與司法院本於職權就司法案件妥速偵查、審判外，更重要的是尋求在根本上解決問題，或許應由我們國家的教育制度、社會環境與結構以及國家的整體政策切入，思考如此喪心病狂的司法案件是如何發生的，藉由學校與社福機構等系統的協助，在犯罪者產生前弭平問題於無形。

四、因此，本席要求法務部、勞動部、衛服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重新審視所有相關兒童保

護之法令，檢討校園、大眾交通運輸等公共安全政策，改進我國現行勞動政策與社會結構，並研議各社會局處、社服機構之機制是否能夠提供充分協助以消弭相類似之犯罪問題於無形。

（九十九）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今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所作出之決議，要求「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盡速調查旗山斷層仁武到小港林園段地質敏感帶，為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濟部應盡速編列相關預算並具體地質調查執行，於年底前提出調查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報告指出，從高雄仁武到小港林園可能之旗山斷層位置，目前遍佈油槽、油管及石化管，一旦發生大地震，將引發油槽油管大爆炸之災害，而「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為國家專業斷層調查單位，若由其調查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帶位置應較具公信。經濟部地調所應盡速完成調查，釐清當地地質情形。
- 二、為避免讓國道 7 號開發於二階環評相關調查認定時流於無共識之爭辯，爰請行政院環保署及交通部高公局暫停國道 7 號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待旗山斷層仁武到小港林園之地質敏感帶公告後，再進行國道 7 號二階環評範疇界定。

（一〇〇）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北市文化國小學童遭殺害案」顯示「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產生漏洞，嚴重撼動全國師生及家長對於校園防護之信賴，為捍衛校園安全，本席嚴正要求教育部及警政署於七月底前，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提出具備高度可行性的詳細計畫，並於八月底開學前落實實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發生「台北市文化國小學童遭殺害案」後，社會各界熱烈討論如何防止外力侵入校園，進而檢視「校園開放時間長短、圍牆高低、維安人力是否充實、監視器增設」等相關議題，然而是否有助於校園安全防護，並能有效落實，不無疑問。
- 二、教育部國教署 6 月 7 日發布之「教育部因應國小校園安全的防處具體措施」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六個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提出具體作為，並重申各國中、小學校應依據教育部訂頒的「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執行